

臺北醫學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7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12271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，促進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之有效性，期使該制度達成既定之目標，以增進業務永續運作之安全，特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二點規定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各相關部門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，包含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目標、措施、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、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資訊安全事宜。
- 二、負責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。各單位應指定一人作為資安窗口，協助執行本會之決議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及任期)

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七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資訊安全長擔任。資訊安全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，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管理代表，綜理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業務。
- 二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資訊長擔任或由資訊安全長指派專人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執行本會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一級主管、資訊處各級主管、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擔任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工作小組之設置)

本會設資訊安全、緊急處理、資訊安全稽核及個資保護小組，執行本會決議，各小組之工作成果應向本會報告。

本會事務性工作由資訊處兼辦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(決議方法)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